

附件 1

莱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分解表

大类	小类	项	工作任务要点	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备注
六项工作任务	(一) 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1	加强排水系统建设，对重点区段雨水管网进行提标改造，全面消除城区内涝积水；依托相关信息化平台，提高防洪排涝应急能力。	全面消除城区内涝积水点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其他任务 2023 年 3 月起执行并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二) 优化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	2	统筹考虑城市公园和绿地系统绿网、水网、绿道网的有机融合，构建海绵型公园和绿地。	2023 年 3 月起执行并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市水务局； 责任单位：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三) 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3	加强对水生态敏感区的保护和恢复，增强蓝、绿、灰基础设施协同效应，构建城市良性水循环，充分发挥各类水系在流域内的排水防涝作用。	2023 年 3 月起执行并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大类	小类	项	工作任务要点	完成时间	牵头/责任单位	备注
六项工作任务	(四) 改善城市道路和广场排水	4	在满足城市道路基本功能的前提下，提高道路对雨水的滞渗能力及应对超标降雨的能力；城市广场、城市慢行系统、公停车场要建设有利于雨水径流汇入的低影响开发设施。	2023年3月起执行并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五) 促进建筑与小区雨水控制和利用	5	在城市更新及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中对建筑屋顶、周边绿地以及景观水体等实施海绵化改造；在新建建筑与小区中，根据海绵城市指标要求，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雨水控制利用设施；机关、学校、医院、文化体育场馆、交通场站和商业综合体等各类大型公共建筑项目要率先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2023年3月起执行并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六) 打造海绵城市建设示范片区	6	将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融入城市片区建设项目工作中，打造鼓楼街城市更新示范片区。	2023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4年12月底前打造完成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小组成员单位。	